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6〕1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表彰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5年，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，全市各级财政、国税、地税部门按照市委、市政府“抓改革创新、强投资开放、促结构转型、求民生改善”的工作部署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充分发挥财政调控职能，认真落实稳增长调结构促双创增动力等措施，严格兑现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，不断强化收入征管，统筹资金保重点、惠民生，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全市全口径财政收入2408亿元，

增长 12.1%；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942.9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1%，增长 13.1%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99.3 亿元，增长 11.7%；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103.3 亿元，为预算的 97.2%，增长 20.1%，财政收支双双迈上新台阶。为激励先进，市政府决定，对全市财政、国税、地税系统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全市各级财政、国税、地税部门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坚持依法组织收入，不断提高理财水平，确保财政收入持续健康稳定增长。同时，希望全市各级、各部门认真学习财政、国税、地税部门迎难而上、积极进取、团结协作、主动作为的精神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突出“三大主体”工作，全面推进“十三五”规划的贯彻实施，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2016 年 1 月 21 日

主办：市财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 月 22 日印发

